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6072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兆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壹佰肆拾參萬伍仟玖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一八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(月)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、緣債務人陳兆良於民國(下同)111年4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1,480,000元整，約定期限84期並於民國118年4月20日清償完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以年息百分之5.180固定計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（二）、惟債務人該筆借款自民國111年7月20日(最後一次繳款日)起即未依約繼續繳付，尚欠債權人本金共1,435,980元未還，依債務人與債權人簽立之借款契約書之約定，立約人在債權人銀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債權人據此要求債務人清償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詎料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法債務人自應負清償本息及其違約金之責

任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吳銀漢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